

证券代码：300951

证券简称：博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上述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

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